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怡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626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1999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476900_2_109D242781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9年度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衛教推廣研習
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(含普師、特師)及相關人
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度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衛教推廣計畫辦
理。

二、本案旨在透過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增進
教師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知能及教學現場處理策略。

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假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。

(二)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假臺北市立中正國中辦
理。

(三)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假本市國光國小辦理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學校教師、相關之學校人員及對該主題有興趣
者，每場40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(以下方式擇1)：

(一)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研習日期前1週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。

(二)參加教師亦可選擇填寫下列表單或掃描實施計畫中之QR-CODE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qXZNhKSf49WTpmZ36>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，每場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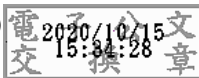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

(三)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八、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郭怡君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49645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(心田諮商所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